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83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范志明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112年度毒偵字
- 09 第1149號),經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(114年度執聲沒字
- 10 第133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 - 主文
 -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 - 理由
 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被告范志明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14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,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,並已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期滿,扣案如附表扣案物欄所示之物經送驗結果,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(聲請意旨誤載為安非他命,應予更正),有如附表鑑定報告及卷頁欄所示鑑驗書在卷可稽,均屬違禁物,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,聲請裁定沒收銷燬(聲請意旨誤載為沒收,亦應更正)等語。
 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均沒收銷燬之,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之;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,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 - 三、經查,被告范志明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,經臺灣新北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6月26日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149號 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,嗣檢察官職權送請再議,經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112年7月24日以112年度上職議字

13

14

15

16

17

21

22

24

第6264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確定,緩起訴期間1年6月,自112 年7月24日起至114年1月23日止,且期滿未經撤銷等情,有 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駁回再議處分書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表等件在卷可憑。被告於該案中為警查扣之如附表扣案物欄 所示之物,經鑑定結果如附表鑑驗結果欄所示,並有如附表 鑑定報告及卷頁欄所示鑑定書附卷可憑,而盛裝如附表編號 1所示毒品之包裝袋、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吸食器上所殘留之 毒品殘渣均難以析離,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,均應視同毒 品,核均屬違禁物,自均應依前述規定沒收銷燬之。至於鑑 定時取樣部分,已因檢驗後耗盡不存在,該部分毋庸再為沒 收銷燬之諭知。揆諸前揭說明,本案聲請核屬有據,應予准 許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,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, 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, 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呂子平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,向本院提 20 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庭禮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23 附表:

編號 扣案物 數量 鑑定報告及卷頁 鑑定結果 1 甲基安非他命 1包 (1)外觀: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3 (2)毛重: 0.4955公克(含1個) 月28日北榮毒鑑字第CO 塑膠袋重) 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 (3)淨重: 0.3131公克 書(114年度執聲沒字 (4)取樣量: 0.0020公克 第133號卷第3頁) (5)驗餘量: 0.3111公克 (6)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 2 (1)取樣:以乙醇溶液沖洗吸 吸食器 1組 食器,沖洗液進行鑑驗分

(續上頁)

01

	析。	
	(2)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	